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790號

聲　請　人　黃鈴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15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肆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